

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连科协〔2026〕41号



关于申报 2026 年度连云港市青年科技人才 “筑峰计划”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功能板块）科协、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企事业科协、高校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充分发挥市科协对青年科技人才的选育作用，精准遴选、重点扶持一批基础深厚、能力拔尖、富于创新、领军挂帅的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，为我市申报国省级重大人才奖项（项目）储备优秀人选，根据《连云港市青年科技人才“筑峰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就 2026 年度市青年科技人才“筑峰计划”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名额及经费

资助名额 5 名，每人资助 2 万元，实施周期 2 年。推荐渠道为市级学会，市属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科协和县（区、功能板块）科协。

1. 市级学会可分别推荐本学科领域的人才 1 名，市属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科协可分别推荐本单位的人才 1 名。

2. 县（区、功能板块）科协推荐本地区企业、园区、重点科创平台等的人才，名额为 2 名（至少有 1 名为企业人才或 40 周岁以下人才）。

二、申报对象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思想政治坚定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热爱祖国，作风廉洁，遵纪守法，学风正派，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。

（二）在我市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以及交叉学科等领域从事科研与技术工作，业绩突出、品德优良，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（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（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，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）。

（三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、创新性成果，作出了突出贡献。

2.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果并作出突出贡献，且有显著应用成效。

3. 在科技成果转化、科学技术普及和科技管理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，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或显著经济效益。

4. 曾获省部级以上科技、人才奖项（项目），或具有主持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、重大工程项目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历。

（四）未曾因品德失范、严重学术不端、违反科技伦理以及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。

（五）原则上应为市级以上学会或科协基层组织的个人会员。

三、材料报送方式

1. 申报方式：申报人填写《连云港市青年科技人才“筑峰计划”申报表》（一式3份），并附佐证材料（合订本1份）。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市科协学会学术和人才工作部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（lygkxxhb@163.com）。

2. 申报时间：申报材料须在2026年10月12日下班前送达。

3. 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徐忠传 梁艳林 85807253；

地 址：市科协学会学术和人才工作部（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，市政政务服务中心6号楼415室）。

附件：连云港市青年科技人才“筑峰计划”申报表

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6年9月24日



附件

连云港市青年科技人才“筑峰计划” 申报表

姓 名 _____

工作单位 _____

推荐单位 _____

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6 年 9 月



一、个人信息

姓 名		性 别		个人 1 寸证件照（蓝底），JPG 格式，不超过 1M。
出生日期		民 族		
籍 贯		身份证号		
政治面貌		最高学历		
专 业		专业技术职称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工作单位性质		
是否参加学会或科协基层组织及名称		重要学术组织任（兼）职		
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	

二、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（从大学填起）

起止年月	大学/单位名称	专业/所在部门	所获学位/担任职务

三、已取得的重要创新成果或主持的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（工程、自然科学基金等）项目（不超过 5 项）

序号	代表性成果或省级上重点项目名称	本人承担角色
1		
2		
3		
4		
5		

四、重要科技奖项和荣誉

奖项名称	获奖类别及等级	奖励机构 (以证书为准)	获奖时间	获奖者排名 (个人排名/总人数)

五、科技创新能力自述

（正在或曾经从事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、重大科研任务，或正从事国家急需的关键领域技术工作，限 500 字以内。）

六、资助期内个人计划与预期目标

（包括拟开展、拟申报的科研项目计划安排、实施进度、阶段性科技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以及预期目标，个人预期申报的国省级重大人才奖项/项目，指标要量化，限 800 字内。）

七、经费支出预算（仅限资助金额部分）

序号	支出内容	金 额 (万元)	测算说明
1			
2			
3			
4			

八、个人承诺书

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,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,所提供的材料均不涉密。

承诺人:

年 月 日

九、工作单位意见

xxx（身份证号： ）系我单位科研人员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符合连云港市青年科技人才“筑峰计划”申报条件，同意申报。

工作单位公章:

年 月 日

十、推荐单位意见（由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或机构出具）

经审查，XXX（证件号：XXXX）无学术不端等行为，符合连云港市青年科技人才“筑峰计划”申报条件，同意推荐。

推荐单位或机构公章：

年 月 日

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6 年 9 月 24 日印发
